

#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钱技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，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因此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9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股东会，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钱技平	9	9	0	0	0	否	1

2025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会，认真审议议案。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、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了1次会议，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均无异议通过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出席了8次会议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2024年年报、2025年一季报、2025年半年报、2025年三季报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均无异议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9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部门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，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，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出席股东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。

### 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、定期与管理层交流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目标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，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，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定期与本人进行电话沟通，对公司经营信息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汇报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。

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按时提供会议材料，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，为本人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资料，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，为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。公司定期发送监管政策速递，便于独立董事了解最新监管政策，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各项培训，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#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的内控工作与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平稳。

##### 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合规履职，及时了解

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变动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并发表独立性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钱技平

2026年4月21日